

114 學年度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甄試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招生甄試委員會存查聯

姓名		電話			
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	准考證號碼			
本人獲錄取					
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					
招生甄試委員會 蓋章		放棄日期 (由考生填寫)	114年4月 日		

114 學年度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甄試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

			7一份 弥代工行旦份		
姓名		電話			
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	准考證號碼			
本人獲錄取					
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					
招生甄試委員會 蓋章		放棄日期 (由考生填寫)	114年4月 日		

※注意事項:

- 1.正取生或已獲遞補之備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,應由本人親自填妥本聲明書並簽名或蓋章後,於114年4月25日(五)前(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),以掛號郵寄至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招生甄試委員會(地址:高雄醫學大學郵局第100號信箱)收。
- 2.招生甄試委員會於聲明書蓋章後,將第一聯撕下由招生甄試委員會存查,第二聯以限時掛 號寄回錄取生存查。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,請錄取生慎重 考慮。